

收了同事礼金被公司辞退 劳动仲裁委裁决公司赔偿 法院判决无需赔偿： 倡导廉洁不违法

□记者 黄金 通讯员 陈文铮

宁波有家快递公司规定，不管是结婚生子还是其他喜事，管理者接受下属礼金超过50元就算“受贿”。乍看这一规定，似乎有点“吓吓人”的味道。不过，该公司的一名余姚分公司部门经理还真撞在枪口上了——因为妻子餐馆开业，他接受了几位同事各200元的礼金，结果被公司查出后予以开除。

这名经理不服，申请劳动仲裁。仲裁之后，公司不服，官司因此一直打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公司规定：收礼金不得超过50元

33岁的罗某在2004年8月成为某快递公司的员工，担任余姚分公司中转场经理，工资根据业绩考核确定，月平均7700余元。公司在企业规章制度中对管理者要求：“不索要、不接受下属的礼品和宴请……遇结婚、生子的喜事，管理者接受下属礼金不得超过50元。”并把诚信作为该公司用人的第一标准，决定员工去留。

为了保障企业诚信制度的执行，该快递公司规定，任何员工有权投诉、举报管理者的不诚信行为，直接投诉到公司总部审计监察委员会，任何管理者收受贿赂或与下属发生物质性买卖关系，均将被立即解雇。

经理违规：收同事礼金各200元

2013年4月8日，罗某妻子的餐馆开业，罗某的同事纷纷前来祝贺，还赠送了花篮、鞭炮等。罗某还收取了4名同事的礼金各200元。餐馆开业后，罗某常常趁着开会或者发工资，邀请同事们到自家餐馆聚餐，为餐馆创收。

对公司的规定，罗某不是不知道，但他觉得自己妻子餐馆开业，同事自发来道贺这是人之常情。再说历来都讲究礼尚往来、注重人情，公司的这种不能收受高于50元的红包礼金与现实不符，所以也就不当回事。

公司处理：解除劳动合同

2013年7月3日，快递公司总部审计监察委员会收到员工举报，称罗某违反公司规章制度，在妻子餐馆开业期间“受贿”，收取员工礼金。委员会在核实情况后，将调查报告交到公司。随后，快递公司口头通知罗某解除合同，之后，又通过快递形式向罗某发出了《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书》。

对此，罗某认为自己既不是国家公职人员，也没有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，何来“受贿”之说。

法院判决：倡导廉洁无需赔偿

2013年8月1日，罗某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称“自己在没有任何过错的情况下，被公司无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”，要求快递公司予以赔偿。余姚劳动仲裁委作出裁决，快递公司赔偿罗某13万元。

快递公司不服裁决，于是向余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法院认为公司没有违背公序良俗，反而有利于营造诚信、廉洁的现代企业管理文化，判决不用赔偿。昨天，宁波中院二审维持原判。

相关链接

两种裁决为何大不同

一个说要赔偿13万元，一个判决不用赔偿，为什么仲裁结果和判决结果相差这么大呢？

法官表示，判断公司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规定有以下几个考量：规章制度制定和公示程序的合法性、内容是否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，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的证据是否确实充分，劳动者违反规章制度的程度是否“严重”足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两个结果截然不同，是因为对法律的理解不同。仲裁委员会认为快递公司关于“受贿”条款不符合法律规定，公司的规章制度不能违反国家强制性规定或违反公序良俗，否则为无效。仲裁认定该条规章为无效，所以公司解除合同的依据是不成立的。

法院审理则认为，快递公司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，相反，还有利于营造诚信、廉洁的现代企业管理文化，罗某认为该规章制度违背公序良俗、违反法律基本原则的主张，缺乏相应证据。快递公司依照单位规定解除劳动合同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。



昨天，在海曙区和义大道，江东外国语实验小学的近百名学生通过绘画比赛的形式，展示了一幅幅有关安全行车的警示画面。
记者 唐严 摄

深夜独自驾车路遇被缚老汉 女司机纠结该不该相帮 民警说遇到类似情形马上报警

□记者 戴伟龙

本报讯 前天深夜，市民林女士驾车等待红灯时，路边突然跑出来一个双手被缚的老汉，要求她下车去帮助他解开绳索。由于自己是单身一人，林女士当时没敢下车。不过，她为此而感到很纠结：“事后想想，这老汉要是真的需要援助，我这样驾车离去，是不是不应该呀？”

前天晚上10点多，在单位结束加班的林女士独自驾车回家。当她来到宁穿路和世纪大道口时，前方正好遇到了红灯。当时，因为已经是深夜，边上没有其他的车辆，就在林女士停车等候时，车前突然出现了一个双手被绳索捆绑的老汉，嘴里不停地向她喊叫：“大姐，帮帮我，帮我将绳子解解开吧。”深更半夜遇到此类意想不到的事，林女士也感到一阵惊慌。等她准备下车的时候，看到路边的绿树丛中两个黑影在晃动，仔细一看，那是两个男子。林女士立马就引起了警觉。此时，正好红灯

变成了绿灯。等通过路口后，她看到那两个男子和老汉在路边说着什么。由于过分紧张，林女士忘了拨打报警电话。

昨天一上班，林女士就将头天深夜遇到的这事告诉了同事，大家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。有同事说，老汉可能是被人捆绑而需要援助，那两个男子也可能是路过的行人，林女士驾车离开后，他们走近老汉是去帮忙的。也有同事认为，这是个圈套，如果林女士当时贸然下车，很有可能会遭遇到抢劫的。

听完林女士的叙述，记者询问了警方，得到的回答是，当天晚上，在林女士见到这个双手被缚老汉的这个时段，我市警方没有接到有人被缚的报警。

民警说，此事到底是怎么回事，还需调查，但提醒单独驾车的司机尤其是女司机，如果深夜遇到类似的事件，还是不要轻易下车，最好的办法是应该在第一时间迅速报警。

有人持“M3W9”假币调换真钞

□记者 沈之莹

本报讯 昨天，奉化网友“一调调”爆料：“两个男子进店里买东西，付100元，是真钞，一同伙说要不别买了，把钱拿走，另一个坚持要买，又把钱给我，等他们走了之后，我才发现第二张是假币，编号开头是‘M3W9’，希望我的遭遇能引起其他店家注意。”

网友“一调调”姓王，是奉化城区东门路一家手机店的营业员，手机店不大，只有一间店面，当时，店里只有她一个工作人员。

昨天中午12点多，店里进来两个看上去20多岁的男子，一胖一瘦，操东北口音。“听他们说我是出来逛，手机没电了，要买个万能充电器。”充电器15元钱一个，瘦个子递过来一张百元大钞，王小姐拿到验钞机上验过，是真钞。由于忙着找零，她随手把钱放在验钞机上。

这时，一旁的胖子伸手把钱拿了回去，大意是让瘦个子别买了，反正一会要回家。结果瘦个子坚持要买，直接把一张百元大钞放进收银台抽屉里。王小姐事后想起，钱就是这个时候被调

包的。

“如果他不是直接把钱放进抽屉，我想我会拿到验钞机上去验一下。”两个男子走后没多久，王小姐整理营业款时，发现这张百元大钞手感有点滑，验钞机证实是假币，假币上的号码是“M3W9605154”。

“前几天新闻上都在讲假币的事，我感觉跟自己没什么太大关系，没想到这么快就碰上了。”王小姐已经报警，她说自己做营业员4年，类似事情碰到过好几次。一次是有人来买手机配件，找钱时把她给弄糊涂了，骗走七八十元；另一次是收进一张百元假币，“这些损失都得由我承担，我月工资2000元不到，这次被骗等于一天白干。”

记者了解到，最近一段时间，“M3W9”开头的假币在杭州、长春、福州等地都有出现。早在去年7月，宁波市公安局在官网上发布过关于“M3W9”高仿假币的预警。民警介绍，违法人员常常在集贸市场、路边小店使用假币，采取购买商品等多种伎俩将手中的假钞换成真钞。警方提醒广大经营户在收银时要多留意大额现金，有条件的商家应安装验钞机。